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一号高科广场 A 座 23 层

电话：029-87309924

传真：029-89289983

邮编：710075

目 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3
正 文.....	4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5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22
七、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2
八、 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2
九、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23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24
十一、 其他事项说明.....	24
十二、 结论意见.....	2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光谷防务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 2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672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何林
新能源汽车基金	指	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柯蓝电子	指	陕西柯蓝电子有限公司，系光谷防务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丰隆	指	西安丰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烽火	指	武汉烽火奇点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增资扩股协议》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何林与王军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管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20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已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公司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688961706F）；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企业加速器秦岭大道西 2 号 9 号楼 30101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杨刚；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和电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测量测试仪表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仪器、仪表设备的租赁与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光谷防务”，股票代码“87011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个新增机构投资者、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能源汽车基金《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新能源汽车基金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333711150C；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袁宏明）；主要经营场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与凤城八路十字西北国金中心D座901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

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合伙期限：2015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

根据新能源汽车基金提供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性质认定的函》（陕国资产权函[2017]8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和《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认为新能源汽车基金不属于需要被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的情形。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管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能源汽车基金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经本所律师于2018年8月15日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新能源汽车基金已于201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36996。新能源汽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陕西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187。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11月11日出具的《客户账户情况查询说明》，新能源汽车基金已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新能源汽车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2、何林

根据何林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关键自然人调查表》，何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403011961*****7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花果路62号雷公岭6栋602。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6月25日开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何林符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已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议案，对于其中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王军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8年7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和《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议案，对于其中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王军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且其担任西安丰隆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王军、西安丰隆为关联股东并已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 号）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由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查验，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分析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内容。

公司、柯蓝电子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实缴部分柯蓝电子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东北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2、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61090002号《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2,024.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449.77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35.85万元后的余额1,538.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增资扩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公司现有股东王军、武汉烽火、何克明、西安丰隆、张海呈已与发行对象新能源汽车基金、何林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明确约定。此外，《增资扩股协议》还对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权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

《增资扩股协议》第七条约定：

“第七条 公司治理

7.1 公司章程

7.1.1 自交割日起二十（20）日内，原股东与本次增资的新进股东应签署目标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7.1.2 原股东应确保将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纳入目标公司的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组成、董事会召开程序、需要

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2/3 以上以及一致同意事项范围等。但是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并不因为目标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及其他文件尚未修改而不生效。

7.2 董事会

7.2.1 在交割日起二十(20)日内,目标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目标公司由新能源汽车基金推荐董事候选人一名,原股东应当对新能源汽车基金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且原股东应当促成新能源汽车基金提名的董事当选为目标公司的董事。

7.2.2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各项职权。下述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批通过,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任何导致目标公司股份回购(赎回)的重大事项;
- (2)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或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投资或经营非目标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业务或资产;
- (3) 设立投资金额超过叁佰(300)万元的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任何超过叁佰(300)万元的对外投资;
- (4) 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减资、解散、破产、清算的事项;
- (5) 任何导致或影响目标公司重组、资产剥离、业务分拆或破产的重大事项;
- (6) 目标公司向任何人提供担保或借款(公司员工正常开展业务的备用金除外);
- (7) 任何超过经批准的年度预算 10%的资本性支出事项(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额度除外);
- (8) 账面价值超过壹佰(100)万元人民币的目标公司固定资产的转让和出售等各种形式的处置;
- (9) 关于目标公司商标、专利及主营业务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出售、租赁、转让、对外许可及其他处置事项;
- (10) 对外捐赠、赞助单项叁拾(30)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累计伍拾(50)

万元以上；

（11）正常业务之外的重大交易合同单项壹佰（100）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累计叁佰（300）万元以上；

（12）目标公司制定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对任何目标公司员工或管理人员分别或合计支付的超过壹佰（100）万元的年度计划外补偿或薪酬；

（13）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

（14）制定或修改目标公司总经理的薪酬及福利方案；

（15）聘任或解聘总经理；

（16）一个以上的董事会席位数量的变化；

（17）目标公司新的融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行对象就前述公司章程修改、董事选举、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关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所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

2、知情权

《增资扩股协议》第七条第 7.6 款约定：

“7.6 知情权

7.6.1 自交割日起，投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对目标公司事务的知情权，投资方有权查阅及复制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此外，目标公司应按照投资方的要求定期提供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时，目标公司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7.6.2 目标公司应自交割日起向投资方履行如下交付义务：

（1）在每一个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该季度财务报表（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2）在每一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交付：该年度的财务报表（目

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120 日内交付：该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该年度的运营报告；该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表和新一年度详细预算表；下一年度的年度经营计划。

（3）不迟于下列事项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目标公司自交割日后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议程、议案、决议的原件或经目标公司加盖公章确认的复印件。

（4）不迟于下列事项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目标公司自交割日后历次工商变更的档案原件（即加盖工商档案章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单、公司章程）或经目标公司加盖公章确认的复印件，以及经目标公司加盖公章确认的批准机关颁发的证书、批复等复印件。

（5）经投资方书面要求，于收到该等要求的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目标公司已有的适合披露的资料。

7.6.3 在任何情况下，投资方行使知情权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行对象就公司股东知情权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对象行使知情权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要求。

3、优先权

《增资扩股协议》第八条约定：

“第八条 优先权

在本协议签署后，直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且投资方仍持有其股份期间，各方应遵守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如果目标公司已经进入上市辅导期，投资方可以有条件地终止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

8.2 优先购买权

8.2.1 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8.2 条之规定对目标公司的原股东（此时称“转让方”）出售的公司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8.2.2 若转让方希望向任何第三方（“受让方”）出售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方必须提前 30 天分别给予投资方一份书面通知，该通知应注明：(i) 转让股东的名称，(ii) 受让方的身份，(iii) 出售股份的数额，(iv) 拟议转让的对价的金额和形式，及(v) 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如果拟议转让的对价包括现金以外的对价，转让通知应包括对该对价公允市场价值的计算以及对该计算依据的解释。

8.2.3 在转让方向投资方送达转让通知之后，投资方应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答复期限”）内分别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方，表明其：

（1）同意该等出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或

（2）同意该等出售并行使优先购买权（该答复此时称“优先购买通知”），并应说明拟购买的股份数量。

8.2.4 如投资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未在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放弃了本第 8.2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8.2.5 如果投资方向转让方提交了优先购买通知，该等优先购买通知应被视为投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以等同于转让通知中规定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通知所载明的拟购买的股份数量。如投资方均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按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比例确定其有权购买的股份数量。

8.2.6 原股东、投资方承诺，当投资方向其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如目标公司原股东拟将目标公司的股份向其关联方进行转让，投资方应放弃行使依据本第 8.2.1 条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目标公司原股东向除其关联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的股份时，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

8.2.7 当目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员工时，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8.2.8 若因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或者其他法律法规限制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则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该优先购买权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约定，

不涉及公司的权利义务，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资扩股协议》系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发行对象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增资扩股协议》对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权等事宜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补充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新能源汽车基金、何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所述：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补充协议》对公司业绩目标、上市并购及补偿安排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第一条 业绩目标

1.1 业绩目标

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以下简称“业绩目标”）及目标公司估值做出如下承诺，满足下述任一条件，即视为实现了业绩目标：

（1）2018 年度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度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或，

（2）2018 年度、2019 年度两年经审计后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

1.2 补偿承诺

如果目标公司不能完成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所述业绩目标，则投资方有权在收到审计报告 30 日内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现金或股份补偿，投资方有权在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中选择其一：

（1）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现金补偿，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补偿金额= (1-A/B) × 增资价款

其中 A=2018 年度、2019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B=2018 年度、2019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合计的业绩目标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补充协议项下 A/B 的结果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 0.7。A/B 低于 0.7 的，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协议 3.1 条的规定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 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补偿相应比例的股份，投资方无需为该等补偿股份支付任何价款和费用。股份比例按如下标准计算：

补偿股份比例= (1-A/B) × 投资方本次增资时的持股比例

其中 A=2018 年度、2019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B=2018 年度、2019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的业绩目标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补充协议项下 A/B 的结果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 0.7。A/B 低于 0.7 的，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协议 3.1 条的规定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3 若投资方已部分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按投资方剩余持股比例承担其回购义务。

第二条 上市申报和并购承诺

2.1 实际控制人承诺，促使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实现以下目标：

(1) 目标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提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或中小板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本市场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使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成为上市公司或者被纳入上市公司范围并使得投资方持有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份，但不包括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场外市场挂牌交易）；

(2) 若目标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在中国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材料，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本市场提交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使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成为上市公司或者被纳入上市公司范围并使得投资方持有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份，但不包括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场外市场挂牌交易），则实际控制人需立即启动并积极配合投资方进行目标公司被并购的交易，或协助投资方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统称“并购交易”），且并购方或股份受让方无外资背景。投资方认可的并购交易包括：①公司被整体收购；②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第三方全部购买；或③其他投资方书面认可的收购。若届时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被并购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上述并购交易构成对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的豁免。

2.2 上述第 2.1 条所指的并购交易中，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估值不应低于投资方的增资价款与增资价款按照 10%的年收益率（单利）计算得出的金额之和（以下简称“保证市值”）。如果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估值低于保证市值，但实际控制人同意就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估值与保证市值的差额部分在投资方要求的期限内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则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前述并购也构成投资方认可的并购交易。如果投资方自主以低于目标公司保证市值的价格交易，实际控制人无须对此进行补偿。

2.3 如果目标公司已经进入上市辅导期，若投资方的投资者权利违反法律或相关审批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则投资方的该等投资者权利自动终止，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就投资方权益另行协商解决方案。在投资方未完成退出之前，实际控制人不得失去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4 若投资方已部分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按投资方剩余持股比例承担其回购义务。在投资方已转让的股权范围内，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可以豁免。

第三条 回购承诺

3.1 如果下列事件中的一个或多个发生，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进行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回购该股份：

（1）公司的实际业绩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中约定的业绩承诺的 70%；

(2) 本补充协议第 2.1 及 2.2 条中约定的上市申报或投资方认可的并购交易未能如期完成；

(3) 实际控制人、原股东或目标公司违反了认购合同、本补充协议和/或投资方和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其他重大合同，经投资方书面提醒后拒不改正及消除实际造成的后果；

(4)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地位；

(5)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6) 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目标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7) 在目标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其关联企业及其近亲属投资或经营任何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除非该等公司或业务符合会计准则下与目标公司合并报表的规定；

(8) 实际控制人实质性地违反其于本补充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和其在在本补充协议下的主要义务，并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

(9) 违反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且拒绝补偿。

3.2 回购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 经目标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当期净资产值×投资方持股比例；

(2) 投资额本金加上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自实际投资之日起开始计算，以投资额本金为基数，按照 10% 的年收益率（单利）的标准支付，但应扣除已实际获得分配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如有）。计算公式为：赎回价款=投资方在本轮投资中支付的增资价款总额× $(1+10\%\times T)$ -投资方已实际收取的分红和其他收益（如有）。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赎回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相应的年份数。

3.3 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应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如下内容：

(1) 投资方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决定；

(2) 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数量；

(3) 具体的回购价格；

(4) 投资方所选择的回购方式。

3.4 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签署必需的文件，以确保 180 日或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商定的其他期限（以下简称“目标赎回期”）内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赎回投资方股份的所有工作，包括将赎回价款足额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经投资方同意，赎回价款在目标赎回期内可以分批分段执行。如果赎回价款没有在目标赎回期内全额支付，则从目标赎回期届满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应当以未支付的赎回价款乘以 10% 年化单利，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3.5 若在赎回发生之日，实际控制人届时依法可以赎回的投资方的股份数额小于投资方要求被赎回的股份数额，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任何未赎回的股份在未来按照本条的规定被赎回。只要投资方股份未被全部回购，则投资方按照届时其股份比例仍享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

3.6 若实际控制人无法完成以上回购，则应承担违约责任且投资方有权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市场询价并转让，转让行为导致的目标公司部分或整体出售，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配合完成。上述并购方或股份受让方应当无外资背景。

3.7 若投资方已部分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按投资方剩余持股比例承担其回购义务。

3.8 若因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或者其他法律法规限制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回购安排无法实施的，则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第四条 对赌与回购的豁免条件

4.1 尽管有上述要求，若目标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以不低于 2.2 亿元的估值完成一次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发行，则视同目标公司业绩目标实现。

4.2 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在任何情况下，最终退出时能够实现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不低于 10%。在上述收益满足的前提下，投资人可以豁免实际控制人的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赎回义务。但投资人在非经实际控制人同意的情况下

退出，导致年化收益率（单利）低于 10%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公司未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该等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2、跟随出售权

《补充协议》第五条第 5.1 款约定：

“5.1 跟随出售权

5.1.1 投资方理解并同意，如果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此时称“随售权人”）有权（下称“随售权”）按照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同等条件，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应确保相关目标受让人同意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持有的股份。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出售及以何种比例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售。

5.1.2 如果拟议转让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再是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时，则随售权人有权向目标受让人优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5.1.3 出售期间内，如果随售权人选择行使其随售权，其应向实际控制人交付其选择行使随售权的书面通知，注明其选择行使随售权所涉及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该通知是不可撤销的，并对随售权人有约束力。

5.1.4 如果随售权人已决定行使其随售权而目标受让人未能或拒绝向随售权人购买相关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应进行拟议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该随售权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其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3、反稀释

《补充协议》第五条第 5.2 款约定：

“5.2 反稀释

5.2.1 本次交易完成后，当目标公司决定引进新投资者或采取其它任何行动

导致摊薄投资方在目标公司中股份比例时，投资方有权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要求和目标公司《章程》行使优先认购权，新投资者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除外。

5.2.2 如果再次增资时目标公司估值及股份认购价格低于本次增资时目标公司的估值及股份认购价格，为免疑问，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4.5 元，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中国大陆法律届时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适当公司股份（“额外股份”）或支付足够现金补偿，以保证投资方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但下列情形除外：

- （1）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2）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与资产整合、并购相关的股份增发；
- （3）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该反稀释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未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发行对象；其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4、清算优先权

《补充协议》第五条第 5.3 款约定：

“5.3 清算优先权

5.3.1 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在发生清算、清盘或解散时，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目标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对于剩余的资产（下称“可分配资产”），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分配。

5.3.2 如果投资方获得的可分配资产（包括已经取得分红和其他收益）低于保证市值，则实际控制人应以其他方式给予投资方经济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以其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取得的对价、现金或其他经投资方认可的补偿方式给予投资方经济补偿）。

5.3.3 除法定清算事由外，若出现以下事由，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根

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配合解散目标公司进行清算，并按上述第 5.3.1 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1）出售、转让目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资产、业务；

（2）将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全部转让或实质上排他地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第三方；

（3）目标公司出现歇业或业务经营处于停滞、连续亏损状态持续 12 个月或以上或其他证明目标公司处于不活跃经营等（不活跃经营，指公司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不能按时发工资，且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交财务报表等情况）；

（4）在目标公司发生并购或分拆等，并且(i)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并购后的目标公司中没有实际控制权；或者(ii)出售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或者(iii)核心成员离职使得投资方有理由认为给目标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起目标公司清算。”

本所律师认为，该清算优先权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其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5、连带并购权

《补充协议》第五条第 5.4 款约定：

“5.4 连带并购权

5.4.1 投资方同意，投资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如果第三方协议收购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股份，在投资方同意第三方的收购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同意，并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该等并购：

（1）目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第三方的并购；

（2）该并购价格不低于投资方对目标公司投资时的价格。

如果公司原股东不同意上述并购，则实际控制人应促使该等股东按照第三方提出的收购价格购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5.4.2 各方同意，上述第 5.4.1 条所述第三方不含外资成分。”

本所律师认为，该连带并购权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其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 号）中有关特殊条款约定的要求，合法有效。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增资扩股协议》、《验资报告》并经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在册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验，公司在册股东均已出具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西安丰隆、武汉烽火。

根据公司提供的西安丰隆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情况说明并经验

验，西安丰隆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武汉烽火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3548。武汉烽火与时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烽火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409。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分别是新能源汽车基金、何林。

经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新能源汽车基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36996。新能源汽车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陕西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187。

何林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九、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新能源汽车基金和何林，其中何林系自然人。新能源汽车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扩股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验证，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个人进行质押以获取融资的情形；其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一、 其他事项说明

（一）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董事、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关键自然人调查表》，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何林任新能源汽车基金管理人陕西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欣荣

经办律师：王永

经办律师：余祥

2018 年 8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6101201611455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MD0121854P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10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7105605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105820249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12 日



持证人 王永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5821974073100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7105537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107211260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07 18 日



持证人 余祥

性别 男

身份证 6123211992082003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